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 办事指南

临安市科技局制
二〇〇四年四月

目 录

职能篇

科技局.....	(2)
办公室.....	(4)
工业科.....	(5)
农业科.....	(6)
信息中心	(7)
专利所.....	(8)

办事程序篇..... (9)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10)
科技成果(新产品等)鉴定	(10)
科技成果奖励	(10)
科技机构登记审核.....	(1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1)
各类科技型企业审核认定.....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2)
研发中心认定.....	(1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申报.....	(12)
专利申报、资助、纠纷处理.....	(13)
网上技术市场会员申请、信息发布.....	(13)

附录

临安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6)
临安市科技局服务承诺制.....	(23)
临安市科技局首问责任制.....	(24)
市科技局领.....	(26)

职 能 篇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职能

1、贯彻中央、省、市和上级科技部门有关科技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临安实际情况，研究拟定本市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授权组织起草全市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研究确定全市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研究分析本市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制订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检查、督促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实施，定期公布科技进步贡献率；组织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和本市计划确定的科技攻关、科研、星火、火炬、成果推广、新产品开发试制和软科学研究等重点科研项目；负责市级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经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与管理。

3、负责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方案，授权负责地方科技综合计划的编制、实施，检查、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主要行业的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兴农、科技兴企和科技创先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市科技进步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4、负责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成果、产品、项目的认定；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的评价与科技保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工作；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管理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指导、监督技术市场、技术中介机构工作；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国家、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项目的审核、推荐；会同有关部门做

好技术作价入股的管理工作。

5、参与全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要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归口管理全市软科学研究；归口管理科技进步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评定，以及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的决策研究；协同有关部门制订有关科技人员的政策和法规，配合做好科技人员的管理、培养和引进工作；加强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合作、联合开发，为临安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推动全市工业、农业和各行各业科技进步。

6、归口管理全市科学技术成果；负责科技成果的验收、认定登记、评审和奖励工作；负责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表彰的初审工作，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

7、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情报、科技信息、科技刊物、情报调研工作；归口管理全市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和无形资产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纠纷；负责全市地震群测群防；负责牵头并组织协调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组织科普宣传活动以及企业执行各项科技政策的督促检查。

8、负责开展全市对外科技交流工作，编制对外科技交流计划，参与商定和执行地方政府间的科技合作协议，归口管理全市有关科技项目的智力引进、技术出口、派遣出国科技交流考察、培训、进修、参与外资企业技术先进水平的确认和考核。

9、负责乡（镇）科技管理、考核工作及科技干部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实施。

办 公 室

(地震管理办公室、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1、负责市科技局的文件处理、机要、保密、文秘、信访、科技档案管理。

2、负责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3、负责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建议、提案的答复。

4、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5、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资产、车辆等后期管理。

6、协助党组做好党务工作，开展反腐倡廉，调查处理违纪行为。负责局机关财务，科技事业发展基金、科技三项经费、科技风险基金的配置使用及财务监督管理。

7、负责财务统计、年鉴、年报工作。

8、负责市科技拔尖人才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建设跨世纪人才工程。

9、归口管理全市软科学研究，提出并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

10、负责科学政策法规、科技规划制订。

11、负责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络，研究区域科技优势作用的发挥。

12、负责调研项目立项、管理、鉴定。

13、负责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14、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负责博士、硕士研究生临安社会实践基地日常管理工
作。

工业科技管理科（专利管理科）

- 1、负责工业科技项目立项、管理、鉴定、成果推广。
- 2、组织年度工业科技进步奖及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申报、评审、奖励工作。
- 3、组织推荐国家、省、杭州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的申报和管理。
- 4、组织推荐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和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申报和管理。
- 5、负责全市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制造（CAM）、质量控制（CAQ）等新技术应用。
- 6、负责科技进步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参与拟定工业科技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编制工业高新技术项目及其产业发展规划。
- 7、组织、协调重大科技交流、交易活动和横向科技联合协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出口技术、涉外科技交流的保密审查。
- 8、负责开拓国外科技交流和合作渠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对外科技交流和合作计划。
- 9、负责承办有关部门下达的对外科技交流任务，管理政府对外科技合作协议，审核、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交流项目。
- 10、负责组织推荐省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及本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 11、负责专利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纠纷仲裁。

农业科技管理科 **(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星火办公室)**

1、负责农业、教育、文卫科技项目立项、管理、鉴定、成果推广，组织年度农业科技进步奖及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申报、评审、奖励工作。组织推荐国家、省、杭州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农业与社会发展）的申报和管理。

2、负责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3、负责科普宣传、科技下乡工作。

4、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科研所、民营科技机构管理。

5、负责乡镇科技及科技示范乡镇、星火技术密集区管理。

6、负责科技乡镇长的日常业务指导；负责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创先工作）、“绿色硅谷”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负责组织全市科教兴市战略方案的拟定、实施、协调、检查，指导全市科技进步工作。

8、负责地方科技综合工作计划的编制、分解、实施、检查。

9、负责市有关科技进步法规、政策的研究、拟订、检查、宣传和咨询工作。

10、负责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并实施市科技体制改革方案、计划。

临安市科技信息发展中心

- 1、负责对全市计算机业务的管理、指导工作。
- 2、负责在本市全面推广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制造系统（CIMS）、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质量管理（CAQ）、柔性制造系统（FM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
- 3、负责企业和乡镇（街道）、村的网站建设工作。
- 4、负责收集、开发本地科技、经济信息资源，参与国家、省、市科技数据库（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临安分市场等）建设。
- 5、负责对促进本地社会进步、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具有重要意义的数据库建设。
- 6、负责通过音像制品、计算机网络等形式传递科技信息。
- 7、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信息化示范工作，促进信息化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 8、负责科技服务“110”日常事务工作。
- 9、负责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和统计工作。
- 10、负责白蚁防治应用科学研究，包括预防和灭治方法、药剂选择和研究，及其可达到效果预测。并承担白蚁防治方面的相关科研课题与科普宣传。
- 11、协助做好计算机业务、信息化建设培训工作。

临安市专利管理所

1、专利管理

- (1) 协助做好专利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 (2) 组织制定本市专利工作计划，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市贯彻执行专利法的情况。
- (3) 组织全市专利申请，办理专利资助。
- (4) 推动全市专利产业化。
- (5) 推动全市企业专利工作，为企业专利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受权专利执法

- (1) 查处专利违法行为。
- (2) 调处专利纠纷。

3、专利服务

- (1) 提供专利法律咨询和业务咨询。
- (2) 开展专利检索和代理服务。
- (3)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

办 事 程 序 篇

一、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本市级科技发展计划立项（办公室、工业科、农业科）

市科技局发布项目指南 → 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项目，按规定提交材料 → 相关科室收集项目、科室初审 → 办公室（或综合组）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 组织专家评审 → 科室（部门）联审 → 党组审定 → 下达计划 → 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 按合同拨付经费 → 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检查 → 项目验收

2、杭州市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业科、农业科）

申报单位根据发布的项目指南填写申报材料 → 提交材料至临安市科技局审核 → 报送上级科技部门相关处室

二、科技成果（新产品等）鉴定（工业科、农业科）

准备技术资料，填写申请书 → 申请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 临安市科技局初审，省、市科技厅、局签发许可证 → 组织鉴定（评审） → 证书盖章生效

三、科技成果奖励（工业科、农业科）

上报申报书及资料 → 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 资料初审编组 → 专家评审组评审 → 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 科技局复审 → 市政府审批 → 表彰（申请上级科技局奖励的市科技局负责审查推荐）

四、科技机构登记审核（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科技机构向工商部门申请 → 填写科技机构人员登记表 → 提供工商部门所需全套文件及工商注册登记表（正表）、科技机构人员登记表（正表） → 市科技局文件批复

→ 工商局审核并发工商执照 → 凭工商执照办理技贸许可证

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市科技信息发展中心）

带已签约技术合同到技术合同登记处办理登记 → 审核技术合同 → 审核通过进行登记并出具证明（未通过：①合同不受理②补正再审）

六、各类科技型企业审核、认定

1、临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业科）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提交认定材料 → 主管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认定委员会办公室） →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初审 → 认定委员会讨论审查 → 认定通过颁发证书

2、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业科）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提交认定材料 → 主管部门审核 → 临安市科技局形式审查，财政、税务部门签章 → 报送杭州市科技局

3、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业科）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提交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推荐 → 临安市科技局形式审查 → 杭州市送审办组织现场考察 → 杭州市送审办联席会议审定 → 送省认定委员会审查、认定 → 省科技厅、计经委发文、发证、授牌

4、省星火示范企业认定（工业科、农业科）

企业提出申请 → 主管部门核实 → 临安市科技局初审 → 杭州市科技局复审 → 省科技厅批准并开具认定许可证 → 组织认定验收 → 颁发证书

5、临安市科技示范园区、基地与示范点认定（工业科、农业科）

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 → 科技局科室初审 → 专家实地

考察与评审 → 科技局认定、颁发牌证

6、杭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认定（农业科）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提交相关材料 → 临安市科技局初审 → 报送杭州市科技局

7、杭州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认定（农业科）

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临安市科技局初审 → 报送杭州市科技局

8、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认定（农业科）

填写、提交相关材料 → 临安市科技局填写推荐意见 → 杭州市科技局初审 → 省科技厅审核、认定

9、浙江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业科）

企业提出申请 → 本市科技局初审、财税部门核准 → 报杭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认定 → 认定结果上报省科技厅审定 → 公示征询异议 → 省科技厅发文、颁证

10、入驻孵化器申请（孵化中心）

提出书面申请 → 孵化中心预审 → 孵化中心实地考察 → 企业提供可行性报告 → 专家评审 → 科技局审核确定

七、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业科）

提出申请、填写材料 → 临安市科技局、财政部门初审 → 杭州市科技局复审 →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认定批准

八、研发中心认定（工业科、农业科）

提出申请、提交有关认定材料 → 科技局审查 → 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论证、评选 → 发文公布

九、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申报（农业科）

填写、提交申报材料 → 临安市科技局填写推荐意见 → 杭州市科技局审核（认定） → 省科技厅审核（认定） → 国

家科技部审核认定

十、专利（专利管理所）

1、委托申请专利

办理委托手续 → 申请人技术交底 → 代理人撰写文件
→ 国家专利局受理、审查 → 授权、交纳专利登记及证书费 →
申请人领证

2、申请专利资助

符合申请条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 → 申领、填写资助申请表 → 经办工作人员和相关科室审核 → 科技局审批发放

3、解决专利纠纷

（1）专利诉讼

准备能证明自己是权利人的证据 → 搜集侵权人的侵权证据 → 聘请专利律师准备起诉材料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省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行政调处

准备有关证据材料 → 向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我省为省知识产权局、设区的市知识产权局）提交请求书 → 专利管理机构受理 → 通知被请求人答辩 → 被请求人作出答辩或提出撤消专利权、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 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查 → 作出处理决定

十一、网上技术市场（科技信息发展中心）

1、申请网上技术市场正式会员

进入网上技术市场·临安分市场(linan.51jishu.com) → 点击“新会员注册” → 点击普通会员协议中“同意” → 用

汉语拼音缩写或英文填写用户名 → 填写完“新会员注册”表
栏目中必须填写的栏目 → 点击“注册” → 拨打 63752438
或 63759110 → 网管员审批通过 → 发布信息

2、在网上技术市场发布“技术需求难题”

在中国网上技术市场· 临安分市场输入账号、密码 → 在
“难题招标信息”栏中点击“点击进入” → 在“您发布的信
息”栏中点击“添加新信息” → 填写、提交“企业技术难
题在线洽谈项目简表” → 拨打 63752438 或 63759110 告知你
要求审批技术难题名称 → 在“简易招标”中“发布招标信息”
→ 大专院校、研究所在“简易招标”中发布“应标信息” → 企
业在“合同中心”登记合同信息

附录:

临安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临安市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加强科技计划与项目的管理,以提高计划项目的实施效率,增强科技的持续创新能力,根据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杭州市科技局《杭州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临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安市科技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是指根据临安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市科技经费引导支持,由市科技局制订并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或以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的相关科技进步活动。

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计划,由法人或自然人承担,并规定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项目立项采用形式审查、专家评价(权数60%)、项目复审(权数40%)、局党组或局务会议审定的基本决策程序。

市科技局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计划项目的管理逐步推行招标投标制和课题制。

招标投标项目参照省科技厅《关于〈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临安市情况,由市科技